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AQS-X-H-260031



甲方：阿鲁科尔沁旗罕苏木苏木人民政府

乙方：阿鲁科尔沁旗罕山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罕苏木苏木珠日和嘎查梅花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FZCAQS-X-H-26003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梅花鹿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梅花鹿、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见合同附件-梅花鹿清单。

（二）梅花鹿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梅花鹿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梅花鹿清单。

二、乙方交付梅花鹿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交付

（二）交付地点：阿鲁科尔沁旗罕苏木苏木人民政府

（三）交付梅花鹿的名称及数量：见合同附件-梅花鹿清单

（四）甲方接收梅花鹿代表及联系电话：呼和浩特：15147625826

（五）乙方交付梅花鹿代表及联系电话：乌日嘎其其格：15849986988

三、乙方交付梅花鹿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梅花鹿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梅花鹿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梅花鹿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或询价过程中对梅花鹿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梅花鹿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梅花鹿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梅花鹿的标识

乙方交付梅花鹿的标识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梅花鹿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梅花鹿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五、梅花鹿的运输及相关费用要求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梅花鹿的验收

（一）乙方将梅花鹿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梅花鹿通知并在梅花鹿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梅花鹿的疫病、标准、重量、规格、健康情况及检疫情况等进行验收，同步对梅花鹿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梅花鹿7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梅花鹿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梅花鹿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质量不合格的梅花鹿，并要求乙方在七日内更换同品种同型号的合格梅花鹿，如乙方不予调换，应视为一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梅花鹿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捌拾叁万元整（小写）830,000.00元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及付款条件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负责将梅花鹿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甲方现场对乙方交付的全部梅花鹿组织验收，逐一核查梅花鹿品种、体态质量及健康状况。验收过程中，若梅花鹿存在品种不符、伤病、患病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梅花鹿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梅花鹿交接验收凭证，作为交付完成的依据。自交接手续签署完毕，且乙方按要求提供合规票据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结算价款。合同价款包含供货、运输、检疫、装卸、税费等全部费用。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阿鲁科尔沁旗罕山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支行

银行账号：15001647742052502682

九、梅花鹿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梅花鹿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梅花鹿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梅花鹿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必须遵守以上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违约给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给付因此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贰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梅花鹿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阿鲁科尔沁旗罕苏木苏木人民政府（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马明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7 月 23 日

乙方名称：阿鲁科尔沁旗罕山鹿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马明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7 月 23 日

附件：招标梅花鹿清单

梅花鹿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元)
公鹿(F1)	3岁-4岁公鹿(F1): (1) 体重80-95公斤, 身长140-150厘米, 身高105-115厘米, 产茸量1.5-2公斤, 花色分布均匀, 身体及四肢等部位无任何缺陷, 无任何疾病;	罕山鹿业	内蒙古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罕山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10	130000
公鹿(F2)	3岁-4岁公鹿(F2): (1) 体重80-95公斤, 身长140-150厘米, 身高105-115厘米, 产茸量1.5-2公斤, 花色分布均匀, 身体及四肢等部位无任何缺陷, 无任何疾病;	罕山鹿业	内蒙古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罕山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200	15	213000
普通公鹿	3岁-4岁普通公鹿: (1) 体重80-95公斤, 身长140-150厘米, 身高105-115厘米, 产茸量1.5-2公斤, 花色分布均匀, 身体及四肢等部位无任何缺陷, 无任何疾病;	罕山鹿业	内蒙古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罕山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	9	72000
种鹿	3岁-4岁种公鹿: (1) 体重120-150公斤, 身长135-150厘米, 身高135-150厘米, 产茸量1.5-2公斤, 花色分布均匀, 身体及四肢等部位无任何缺陷, 无任何疾病;	罕山鹿业	内蒙古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罕山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500	2	35000
母鹿(F1)	3岁-4岁母鹿(F1): (1) 体重80-95公斤, 身长140-150厘米, 身高105-115厘米, 花色分布均匀, 身体及四肢等部位无任何缺陷, 无任何疾病;	罕山鹿业	内蒙古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罕山鹿业有限责任公司	7800	15	117000
母鹿(F2)	3岁-4岁母鹿(F2): (1) 体重80-95公斤, 身长140-150厘米, 身高105-115厘米, 花色分布均匀, 身体及四肢等部位无任何缺陷, 无任何疾病;	罕山鹿业	内蒙古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罕山鹿业有限责任公司	9700	15	145500
普通母鹿	3岁-4岁普通母鹿: (1) 体重80-95公斤, 身长140-150厘米, 身高105-115厘米, 花色分布均匀, 身体及四肢等部位无任何缺陷, 无任何疾病;	罕山鹿业	内蒙古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罕山鹿业有限责任公司	5875	20	117500

